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戊○○

丁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
所為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民事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三關於「10,040,000元」之記載，
應更正為「100,4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
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
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民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
誤情形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